

有持貓之說以誑愚者。其迹起於柳子厚所爲永某氏之鼠。永有某氏者。畏日拘忌異甚。以爲己生歲直子。鼠子神也。因愛鼠。不畜貓犬。禁僮勿擊鼠。倉廩庖厨。悉以恣鼠不問。由是鼠相告皆來某氏。飽食而無禍。某氏室無完器。櫛無完衣。飲食大率鼠之餘也。晝累累與人兼行。夜則竊齧鬪暴。其聲萬狀。不可以寢。終不厭。數歲。某氏徙居他州。後人來居。鼠爲態如故。其人曰。是陰類惡物也。盜暴尤甚。且何以至是乎哉。假五六貓。閤門。撤瓦灌穴。購童羅捕之。殺鼠如丘。棄之隱處。臭數月乃已。柳子之說如此。來言者曰。天下之鼠。縱極盜暴。然子何厚其人而爲之貓。

又有持狗之說以射愚者。其源出於希臘文家伊索所立寓言。有羣羊焉。狼目覷之。思得一飽。以狗故終不敢搏。則佯交歡於羊曰。狗吾仇也。而子爲吾友。吾欲親子。狗乃矚視於側。吾行稍近。狗輒大噪。使吾不得盡其赤心於子。且有狗在。吾之生命。且不自保。焉有餘力。以奉殷勤。子善狗而失良友。殊大非計。其合力逐狗便。羊大喜。漸引狼而疏狗。狗謝去。狼大囀羊。盡其羣乃已。伊索之說如此。來言者曰。仇友之論。今見端矣。子毋乃見欺於狼而爲之狗。

愚清得而應曰。昔日之占。非熊非鯨。今日之神。非子非戊。違道以干百姓之譽。固所鄙焉。嗚呼百姓以從己之欲。抑又豈敢。愚當官以行之。見義以爲之。居一日之職。即守一日之分。有一分之力。即

盡一分之心。至外間利害情感之來。縱橫離合之計。其權不自我操者。舉一切任之而已。之二蟲。果何與吾事。

（錄自甲寅周刊第一卷第九號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）